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峥和陶云云接替周丽涛、薛波继续担任公司2015年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王峥和陶云云个人简历如下：

王峥，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等项目。

陶云云，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